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
承辦人：蘇仁章
電話：06-6591068#15
電子信箱：dhampir4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家字第1030128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28649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03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推薦，相關說明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月10日臺教社(二)字第10300039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選拔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，分為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，且於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及教育部「孝親家庭楷模」表揚者，並以推薦、初審及決審三階段辦理，詳細作業辦法及推薦表件請參閱計畫內容。
- 三、請 貴校踴躍推薦所屬之優秀慈孝家庭楷模，並將相關推薦表件及佐證資料(以長尾夾固定即可)於103年3月21日(星期五)前送交本市家庭教育中心(73066臺南市新營區秦漢街118號2F，註明「慈孝家庭楷模選拔」)。本中心完成初審程序後，將公布本市慈孝家庭楷模，並擇優報送教育部進行決審，屆時另行通知進行表揚活動。
- 四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家庭教育中心

2014-02-12
11:54:32

子公換章

裝

訂

線

40